

# 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关于研究生离校实习 的暂行规定

交通院字〔2014〕21号

根据研究生培养的要求和研究生自身发展的需要，针对研究生离校实习特作以下规定：

## 一、离校实习需办理手续

研究生离校实习须到学院研究生秘书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，未办理手续擅自离校者，以旷课处理。

## 二、申请离校实习的条件

研究生离校实习分为就业实习和培养环节实习2种情况。培养环节实习经导师同意并报学院批准后，按所签署协议执行；就业实习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- 1、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考核合格者。
- 2、学术型研究生已发表或被录用了1篇达到毕业要求的论文，且学位论文完成初稿，交由导师审核后，认为可以按时毕业者。
- 3、与用人单位达成实习（见习）协议，并提供了协议书者。

## 三、申请程序

向导师提出申请并同意后，报学院分管院长批准，最后报研究生处审批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、研究生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的实习（见习）协议，协议书中应包含薪酬、安全责任、劳动保护、休假、录用条件等内容。

2、研究生到实习单位后，应及时将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告知导师和学院，以便联系。导师为学校的第一联系人。

3、研究生在用人单位培训、实习、试用、定岗期间因违纪或自身原因被厂方终止用工的，后果自负。

4、研究生实习期间，应保持与学校的密切联系，以免影响正常学习和毕业进程。凡擅自离校，去向不明，所造成不良后果均由本人负责。

交通与车辆工程学院

2014年9月1日